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标的公司”）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有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 87.5842%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历程

1、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3、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5 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公司收到《问询函一》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司公告。

5、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70 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二》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6、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但鉴于推进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组织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预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作价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继续通过外延整合等方式布局新能源行业产业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